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中火职教[2010]10号

关于印发《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教学成果 评选及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院内各单位：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教学成果评选及奖励办法（试行）》已经学院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教学成果评选及奖励办法
（试行）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主题词：教育 评选及奖励办法 教学成果 通知

抄送：院领导、各系（部）、处（室）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教务处

2010年11月22日印发

（共印5份）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教学成果评选及奖励办法

(试行)

为做好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教学成果奖励工作,学院根据国务院颁布的《教学成果奖励条例》和教育部颁布的《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励办法》,表彰取得优秀教学成果的集体和个人,鼓励我院教育工作者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积极从事教育教学研究、深化教学改革、开展教育创新、强化教学管理,不断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确立教学工作在学院的中心地位,制定本办法。

一、教学成果

教学成果是指反映教育教学规律,具有独创性、新颖性、实用性,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以及实现培养目标产生明显效果的教育教学方案。具体包括以下两个方面:

(一)在转变教育思想和教育观念,调整专业结构,改革人才培养模式、课程体系、教学内容及其相关的教材,改进教学方法和教育技术,全面推进素质教育,促进学生德智体美等全面发展,提高教育质量等方面的成果。

(二)在组织教学工作、推动教学及教学管理改革,加强教学基本建设,开展质量保证与监控工作,建立自我约束、自我发展的机制,实现教学管理现代化等方面的成果。

二、评奖标准

根据成果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所产生的效果及推广范围的大小，学院设教学成果特等奖和一、二等奖。凡符合上款规定的成果，经过两年以上教育教学实践检验，达到以下标准可获得学院教学成果奖：

（一）特等奖。在教育教学改革方面取得显著突破，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等方面有显著贡献，并达到国内领先或国内先进水平；

（二）一等奖。在教育教学改革方面取得明显进展，有良好的人才培养效益，达到省内领先或省内先进水平；

（三）二等奖。在教育教学改革方面有所创新，取得较好的人才培养效益，达到全院领先水平。

教学成果实践检验期从正式实施教育教学方案的时间开始计算，不含研讨、论证及制定方案的时间。

三、评奖范围

凡我院教师、教学辅助人员、教学管理人员在教书育人、教学改革、教学建设、教学管理等工作中取得的并经实践检验对提高高等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直接产生显著效益的成果，均属评奖范围。

四、申报条件

(一) 申报教学成果奖的个人或集体的主要成员, 必须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忠诚党的教育事业, 模范地遵守教学工作规范及职业道德, 成绩显著, 为人师表。

(二) 申报优秀教学成果奖的主要成员, 应直接参加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施全过程, 并做出主要贡献; 应有两年及以上的教学经历, 教学辅助人员和管理人员应在相应岗位上连续工作两年及以上。

(三) 申报优秀教学成果奖的项目应已立项且必须是教书育人、教学改革、教学建设、教学管理等方面的教学物化成果。

1. 教书育人方面: 是指在教学过程中, 坚持教书育人, 理论联系实际, 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注重学生综合素质提高方面的成果;

2. 教学改革方面: 是指根据教育目的、对象和环境, 改革和更新教学思想、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手段, 着力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提高教学质量方面的成果;

3. 教学建设方面: 是指在专业(学科)、课程、师资队伍、实验实训基地、教材和现代教育技术等教学基本建设以及实行产学研结合方面的成果;

4. 教学管理方面：是指在调整改造专业、编制教学文件、组织教学工作、进行教学研究、推动教学改革、开展教育评估、树立良好学风、实行科学管理等方面的成果。

五、评奖程序

(一) 个人申请，系(部)组织审核，并提出审核推荐意见。

(二) 学院组织学术委员会评审，并签署评审推荐意见。

(三) 对评审结果张榜公布，实行争议期制，期限为一周；如对获奖项目有异议，应在争议期内对异议以书面署名方式向教务处提出，否则不予受理。

(四) 争议期满，教务处将评审结果和异议情况一并报学院，发文公布结果。

六、申报材料

(一)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教学成果奖推荐书》；

(二) 公开发表的教学研究论文、正式出版的教材、多媒体课件光盘(含研制报告书)等；

(三) 教学改革、教学建设、教学管理及教书育人等方面的物化成果；

(四) 反映该成果水平的科学总结，对有价值的反馈意见、证明材料可作为科学总结的附件材料。

七、奖励办法

(一) 对获得学院教学成果奖主要完成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获奖成果的奖金不重复发放, 如获奖成果经上级评审委员会评定, 获更高等级的奖励, 其奖金只补发差额部分。

(二) 获奖成果记入主要完成人的考核档案, 作为评定职称、晋级、聘任的重要依据。

八、评审周期与时间

学院教学成果奖每四年评审一次, 在评奖年份的 9-11 月份进行申报、评审。

九、附则

(一)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二)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